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267　　债券简称：珂玛转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珂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2.85 元/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珂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1 月 29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6 号）同意注册，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珂玛转债”，债券代码“1232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4 月 2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4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7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除息除权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珂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珂玛转债转股价格为 97.5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97.4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珂玛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97.47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珂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2.85 元/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珂玛转债”转股期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开启，剩余存续周期充裕，且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股价走势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判，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珂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即本次不向下修正“珂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1 月 29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珂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